



## 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2-406號德興大廈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在或需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於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本公司適用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更新及重續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更新限額」)，以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更改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a) 第2條

- (i) 於緊隨「元」之釋義後，加入以下釋義：

電子通訊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之電子傳輸發放之通訊；
------	-------------------------------

有權利的人	「有權利的人」與載於公司條例第2(1)條之「有權利的人」定義相同；
-------	-----------------------------------

(ii) 刪除以下一段：

「書寫」或「印刷」指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方式顯示之文字或圖形；

並以下列一段取代：

「書寫」或「印刷」指包括書面或印刷或由平版印刷或由影像印刷或透過任何其他可讀形式之文字方式排版或製作，或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之書面形式之任何可讀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讀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讀形式排版或製作；

(b) 第16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7(a)條全文及由下文取代：

任何須按照本組織章程細則發出或發送之通告或文件必須為書寫形式，惟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按照本組織章程細則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公司通訊」），則須為書寫形式（不論是否屬短暫存在），並可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供擷取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而又清楚可見（包括電子通訊及於電腦網絡登載），且不論是否實體形態，並且本公司可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按照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予之途徑發送：

(i) 親自面交；

(ii) 以恰當預付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封套之郵遞方式，寄予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登記地址，倘寄予其他有權利的人，則寄予由其提供之地址；

(iii) 送遞或交往上述地址；

(iv) 於報章刊登廣告發送；

(v) 以電子通訊傳送至有權利的人所提供之電郵地址；或

(vi) 於可供有權利的人進入及瀏覽之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電腦網絡登載，並向該人士發出已登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通知。

如屬聯名股東，所有通告將發送予股東名冊上當時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而有關通告發送後，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股東給予充分通知。

(c) 第16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9條全文及由下文取代：

通告何時視為送達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

- (i) 若以專人送達或交付，則於親手送達或交付時視作已經送達或交付。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該通告或文件已由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書面證明，即為送達或交付不可推翻之憑證；
- (ii) 若以郵寄送達，會於裝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投寄後四十八小時，視作已妥為送達。為證實該通告或文件經已送達，只需證明裝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寫上收件人地址及投寄(倘郵寄地址為香港以外之地方，而香港與該地有空郵服務者，則為已預付空郵郵資)。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以書面證明裝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寫上收件人地址及投寄，即作為不可推翻之憑證；
- (iii) 若以於報章刊登廣告送達，則於廣告刊登之報章發行當日視作已送達；及

- (iv) 若以電子通訊發送，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即被視為於該日發出。存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網址上之通告或文件，於有關取覽通知被視為已送達股東當日，即當作妥為送達該股東。

(d) 第17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73條全文及由下文取代：

173. (a) 本公司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任何通告或文件。

- (b) 除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只提供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67條內所規定之文件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公司通訊」）之英文本或中文本，又或同時提供英文本及中文本。」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敬發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之大會及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號舖，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董事：陳星洲先生、鍾媽明先生、傅子聰先生、盧敬發先生及梁廣才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李振明先生、張毅林先生及曾重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